

有關貴管理委員會反映因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倘延辦本年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恐有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7-07

內政部營建署110.7.7營署建管字第1100047173號函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6月18日疾管防字第11000066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本部110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44號函（如[附件1](#)）已明示：
「.....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節，本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已有明示，如規約已另有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時，得暫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惟俟疫情趨緩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於本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次，以符本條例規定。又經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達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地區，請暫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俟疫情趨緩後再行召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又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如[附件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已明示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指示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罰在案。來函所詢事宜，應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21-07-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5-17

內政部110.5.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44號函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新聞稿辦理。
- 二、按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顯示，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第三級警戒區域於5月15日至5月28日間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三、為強化社區防疫，本部已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相關防疫指引，以109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6316號函檢送修正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迅予因應，以維護居住安全。
- 四、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節，本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已有明示，如規約已另有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時，得暫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惟俟疫情趨緩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於本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次，以符本條例規定。又經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達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地區，請暫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俟疫情趨緩後再行召開。至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之形式，本部已於109年4月30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636號函示，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在案。

- 五、有關疫情流行期間選任管理委員事宜1節，本部109年3月4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及109年4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119號函已明示，公寓大廈因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解任，且未召開或延後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致無法即時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續之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依本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以本條例第25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互推方式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10日後生效，無須召開會議即得進行推選。
- 六、有關社區防疫相關措施，請依上開規定及函示辦理，並請貴府（會）協助透過各種方式廣為宣導，以強化社區防疫。

最後更新日期：2021-05-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臺北市及新北市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除依上開規定外，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p>

防 疫 措 施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定 義 說 明
婚、喪禮應落實聯制與維持適當區隔或便用隔板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同時關閉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p>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院、集會(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p>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